

增安心

加保專案

每天只要一點零錢，讓您的特定傷病保障**全面升級!!**

低保費
輕鬆投保

不必檢附醫療費用收據
保險金一次給付
減輕財務壓力

涵蓋17項
常見特定
傷病保障

保證續保型
特定傷病保險
(最高續保年齡為75歲)



保障內容



輕度特定
傷病保險金

符合保單條款第2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中輕度者，依保險金額X10%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本附約持續有效。



特定傷病
保險金

符合保單條款第2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者(特定傷病中輕度者除外)，依保險金額給付(若有已給付之「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應扣除之)，給付後本附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特定傷病時，合作金庫人壽只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17項特定傷病項目

-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重度)
-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末期腎病變
-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重度)
-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癌症(輕度*/重度)
-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癱瘓(輕度/重度)
-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病毒性暴發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嚴重巴金森氏症*
-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嚴重頭部創傷*



* 標示之除外給付項目請詳閱合庫人壽官網商品專區「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條款第二條所載內容。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 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 案例說明

25歲林小姐加保本專案保額100萬，附約月繳保費為202元（附約保費將依主約扣款方式進行）

情形一	假設林小姐於第3保單年度罹患第一期子宮頸癌（癌症輕度）	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為 100萬×10%=10萬（本附約繼續有效）
	後來在第5保單年度，子宮頸癌復發惡化為第三期（癌症重度）	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為 100萬-10萬=90萬（本附約終止）
情形二	假設林小姐於投保後6個月就發現第2期大腸癌（癌症重度）	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為 100萬 （本附約終止）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1年
保險年齡	20足歲～60歲
保險金額	20萬～100萬
要保人	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本商品為一年期保險商品附約，最高續保年齡為七十五歲。每年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要保人若於寬限期內未交付保險費或通知合作金庫人壽不續約者，合作金庫人壽視為不同意續保，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額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20~24	17	18	55~59	265	193
25~29	21	23	60~64	375	265
30~34	29	37	65~69	542	383
35~39	50	50	70~75	744	537
40~44	81	74	※半年繳保費=年繳保費×0.52， 季繳保費=年繳保費×0.262， 月繳保費=年繳保費×0.088 ※加保年齡以被保險人投保附約當時之主約保險年齡計算，且附約保費將依主約扣款方式進行。		
45~49	123	109			
50~54	188	146			

注 意 事 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等待期為附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但發生之特定傷病為「癌症」者，則為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附約商品，附約生效日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未正常繳費，而致主約自動墊繳或停效者，該新增附約即不與生效，當主契約撤銷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當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主契約終止契約時，本赴約可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7.5%，最低37.1%；如要詳細了解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服務專員：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